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陳美璟
聯絡電話：02-82366478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jing@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13566510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602000000A113566510901-77-1.docx、602000000A113566510901-77-2.doc)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修正草案再修正條文，請查照並於民國113年2月22日前惠復卓見。

說明：

- 一、為精進考績法制，本部經以多元管道徵詢各方意見後，於110年6月30日將考績法修正草案函陳考試院審議，並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規/法規草案/法規司項下，目前仍在考試院審查程序中。本部持續蒐集各方意見，審慎研議可行之再修正方案，俾建構更完善之公務人員考績制度。茲經通盤檢討後，本部規劃重行設計考績等次區分，併予調整考績結果及考績升職等條件相關規範，並增設相關激勵機制，以期充分發揮考績制度獎優、拔擢、培育等積極功能，正向鼓勵公務人員勇於任事，追求持續卓越之表現。
- 二、為期周妥可行，爰檢附與前述重行設計考績等次區分有關之考績法修正草案再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意見表各1份，請就再修正條文惠示卓見（毋須備文，請以電子郵件惠復本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3/02/05



1130035506

有附件



部；電子郵件地址：jing@mocs.gov.tw），俾憑研辦。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詳如發文清單）

副本：



裝

訂

線



67